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關於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合規性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合規性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 4、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